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25—01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度拟为非关联方提供担保计划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

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汽车”或“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的担保：被担保人包括北京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田国贸”）、长沙时代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科技”）等全资子公司（孙）公司或授权期间新设立的全资子（孙）公司。
 2.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被担保人为北京福田欧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辉新能源”）等控股子公司或授权期间新设立/新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
 3. **公司对参股子公司的担保**：被担保人为雷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萨股份”）。
 4.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银达信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银达信”）等对外承担的担保责任：被担保人系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等。
 5.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承担回购责任**：被担保人系经销商或相关机构等。
- 上述被担保方均不是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5 年公司对外担保金额（授权额）不超过 134.55 亿元，截至 2 月底，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23.80 亿元。2025 年公司对外承担回购责任（授权额）不超过 173 亿元，截至 2 月底，公司实际承担回购责任余额为 40.78 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 **特别风险提示**：2025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授权额）不超过 134.55 亿元，2025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承担回购责任（授权额）不超过 173 亿元，

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4.54%、121.55%。

除承担回购责任外，2025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合并报表外单位（包括参股子公司、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等）担保金额（授权额）不超过 54.9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8.61%。

被担保方福田国贸、欧辉新能源、长沙科技、雷萨股份资产负债率超过 70%。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 关于 2025 年度向非关联方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尚需提交福田汽车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承担担保责任

1、2025 年公司对全资子（孙）公司的担保计划：

公司相关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因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有关机构申请 2025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其中福田国贸拟申请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商业担保不超过 60 亿元，长沙科技及为该业务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申请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外商业担保不超过 3 亿元。

上述对全资子（孙）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 63 亿元，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 59.4 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业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福田汽车	福田国贸	融资授信	60 亿元	根据与相关机构实际签署的合同，一般不超过 5 年
福田汽车	长沙科技及为该业务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融资授信	3 亿元	
小计			63 亿元	

注：长沙科技及为该业务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指时代出口业务

2、2025 年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计划

根据客车行业特点及大客户招标要求，按照协议约定，欧辉新能源存在或为减少现金保证金资金占用而开具保函的需求，申请为欧辉新能源等业务按股比提供保函、融资、融资租赁等类型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4.6 亿元。

为进一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为授权期间新设立/新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按股比提供融资、金融类担保额度不超过 12 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担保业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福田汽车	欧辉新能源	91.06%	保函、融资租赁担保	4.6 亿元	根据与相关机构实际签署的合同,一般不超过5年
	授权期间新设立/新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	/	融资、金融担保	12 亿元	
合计	16.6 亿元				

注：授权期间新设立/新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如目前正在履行审批程序的北京智程运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后续视审批情况或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允许公司在上述 79.6 亿元担保额度内，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调整使用对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3、2025 年公司对参股子公司的担保计划

雷萨股份 2025 年融资业务需求为 2 亿元，公司持有其 42.07% 股权，公司按照持有股比，向相关机构提供不超过 0.84 亿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商融通业务，公司向雷萨股份及下属子公司的经销商承担不超过 0.21 亿元的差额回购责任，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 2.05 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业务	担保金额	福田持股比例
福田汽车	雷萨股份及其子公司经销商	商融通	0.21 亿元	42.07%
	雷萨股份及其子公司	融资	0.84 亿元	
	合计			1.05 亿元

4、2025 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银达信等对外承担的担保责任

为助力福田汽车产品销售，提升产业链竞争能力，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银达信等对产业链上下游提供金融服务。其中，为支持公司供应商资金融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银达信等对福田汽车公司的供应商以应收账款向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开展供应商金融业务等业务提供担保责任不超过31.9亿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银达信等对购买福田汽车下属单位产品的客户向相关机构申请按揭贷款或融资租赁等业务提供的担保责任不超过22亿元。

上述为助力产业链上下游及客户开展金融服务而承担的对外担保责任总额不超过53.9亿元，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37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业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银达信等	福田汽车及合资公司的供应商	供应商金融等产业链业务	31.9 亿元	根据与相关机构实际签署的合

	终端客户	按揭及融资租赁、经营性租赁等业务	22 亿元	同，一般不超过 5 年
合计	53.9 亿元			

允许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银达信等在上述 53.9 亿元担保额度内调整使用对外承担的担保责任。

备注：

1. 供应商金融业务为本公司的供应商以对本公司的应收账款向金融机构进行保理融资，福田汽车为协助供应商融资，向金融机构提供供应商管理及担保或最终付款责任。
2. 按揭业务为根据本公司与银行签署的《金融服务合作协议》类相关从属协议，银行与本公司经销商或客户签订按揭合同用于购买公司各类汽车。当经销商或客户在贷款期限内未按时付款，由公司或下属单位进行垫款，若经销商或客户最后仍未能按时足额归还银行贷款本息，在达到合同约定需承担担保义务时，公司或下属单位将应银行要求承担担保义务。融资租赁业务指经销商或客户将从公司或控股公司（相关单位）购买的车辆所有权转移给租赁类金融公司，按合同约定归还租金的业务。本公司或控股公司对承租人欠付租金等违约事项承担担保责任。
3. 经营性租赁业务为通过车辆租赁平台，开展以租代售业务的方式，促进各品牌事业部终端客户、特别是新能源运营商及经销商、客户的经营承租需求。根据业务需求设计独立的价格定价及风险控制措施。

（二）承担回购责任

公司为促进产品销售，解决在产品销售过程中信誉良好且需融资支持客户的付款问题，拟对开展商融通业务的经销商或相关机构等承担回购责任。商融通业务为本公司与合作机构约定对本公司授予一定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本公司（含子公司）及合资公司经销商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或现汇贷款、国内信用证等，由经销商利用上述协议项下的银行承兑汇票或现汇贷款购买公司的各类汽车及底盘等，在银行承兑汇票或现汇贷款到期后经销商无法足额支付剩余票据敞口金额或贷款余额时，其仍未销售的库存车辆或底盘等，由本公司回购并及时将购买款项划入指定账户。2025 年预计开展商融通业务 229 亿元，按照经销商向银行支付一定比例的保证金考虑，公司仅对敞口部分承担回购责任，2025 年拟申请协议签订担保额度 173 亿元，最高担保余额为 80 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业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福田汽车及其子公司	经销商或相关机构等（包含欧曼）	商融通等下游金融业务	173 亿元	根据与相关机构实际签署的合同，一般不超过 5 年

小计	173 亿元
----	--------

回购是为了促进公司产品销售而采用的主要行业通用模式，是买卖双方根据销售合同的约定，卖方或卖方相关单位对买方的购车款的融资行为提供的一种保障。公司设立有专门的法务及风险管理机构，建立有成熟的风险控制机制，公司近两年实际发生回购的概率极低，总体风险可控。根据不同机构业务模式设置的不同，责任类型可能体现的不同。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截至2月底）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担保预计有效期（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1.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①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0%	96.16%	19.11 亿元	60 亿元	42.16%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否	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福田欧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91.06%	82.33%	0	4.6 亿元	3.23%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否	否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期间新设立/新合并报表的控股子公司	/	/	/	12 亿元	8.43%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否	否
②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时代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及为该业务新成立的全资子公司	100% /—	70.14% /—	0	3 亿元	2.11%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否	否
2. 对参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雷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等	42.07% /—	/	0.95 亿元	1.05 亿元	0.74%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否	否
3. 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等的担保责任预计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银达信等	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及终端客户等	/	/	3.74 亿元	53.9 亿元	37.87%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否	否
4. 对经销商或相关机构等承担回购责任预计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经销商或相关机构等	/	/	40.78 亿元	173 亿元	121.55 %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否	否

注：上述授权范围内的担保实际发生时，公司每月将按相关监管规定进行汇总披露。

在上述授权年度担保预计范围之内，对全资子公司（孙）公司和控股子（孙）公司的担保，当发生调剂使用时，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子公司可以从其他子公司担保额度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只能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调剂使用。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5 年 3 月 2 日，公司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 2025 年度向非关联方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 11 名，实际出席董事 11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 2025 年 3 月 12 日，董事会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向非关联方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决议如下：

授权经理部门在下述范围内办理担保事宜：

- （一）期间：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遇到国资审批等因素，授权期间延长至新一期年度担保计划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止）
- （二）对全资子（孙）公司总担保额度不超过 63 亿元，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 59.4 亿元。
- （三）对控股子（孙）公司的担保额度 16.6 亿元，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 16.6 亿元。对全资子（孙）公司和控股子（孙）公司的担保，允许在担保额度 79.6

亿元内调剂使用，但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的子公司可以从其它子公司担保额度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只能从负债率 70%以上的子公司担保额度内调剂使用。

- (四) 对参股子(孙)公司总担保额度 1.05 亿元，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 2.05 亿元。
- (五) 公司(含子公司)为助力产业链上下游及客户开展金融服务而承担的对外担保责任总额不超过 53.9 亿元，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 37 亿元，允许在此额度内对不同业务调整使用担保。
- (六) 公司或其子公司为销售福田汽车产品而办理商融通业务的经销商或相关机构等承担回购责任：总担保额度为 173 亿元，最高担保余额为 80 亿元，允许在此额度内对不同业务调整使用担保。
- (七) 上述担保事项由本次会议一并审核通过，担保实施时将不再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由此担保产生的与公司相关关联方的或有关联交易不再单独提交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八) 该担保额度内发生的担保将在年报、中报以及月度担保进展中予以汇总、体现或说明。

本事项尚需提交福田汽车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 北京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北京福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666252108B，注册资本为 5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鹿政华，注册地为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北侧 100 米，福田国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主营业务为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棉花、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畜牧渔业饲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肥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箱包、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品、文化用品、汽车配件、金属材料、电子产品、纸制品、木制品、汽车；仓储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机动车修理和维护。2023 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总资产 567,284 万元、总负债 548,962 万元、净资产 18,323 万元、营业收入 2,162,098 万

元、净利润 10,406 万元。2024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 670,184 万元、总负债 644,449 万元、净资产 25,735 万元、营业收入 808,896 万元、净利润 8,538 万元。

（二）长沙时代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长沙时代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24 日，注册资本 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术海，注册地为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黄兴大道南段 128 号，主要股东：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主营业务：改装汽车、电车、汽车车身、挂车的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电动车、车辆工程的技术的研发；环卫设备的销售；电动车生产；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果壳箱生产、加工；垃圾车生产、加工；环境卫生管理；城乡市容管理；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贸易代理；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零售；其他产品互联网销售；机械技术推广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化技术服务；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机动车安全技术检测服务；电气机械检测服务；机动车性能检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23 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总资产 41,500 万元，总负债 20,179 万元，净资产 21,321 万元，营业收入 108,797 万元，净利润 277 万元。2024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 72,939 万元、总负债 51,159 万元、净资产 21,780 万元、营业收入 69,761 万元、净利润 459 万元。

（三）北京福田欧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北京福田欧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MA01Q57E2W，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法定代表人为梁兆文，福田持股比例为 91.06%，注册地为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15 号。主营业务为新能源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产品设计；销售汽车、汽车配件、计算机软件；汽车及新能源汽车、汽车零部件、客车底盘、信息技术等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软件开发，市场营销，企业策划、设计（不含中介服务）；仓储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2023 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总资产 388,803 万元、总

负债 300,209 万元、净资产 88,594 万元、营业收入 555,039 万元、净利润 4,076 万元。2024 年 1-9 月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 434,201 万元、总负债 353,157 万元、净资产 81,043 万元、营业收入 342,218 万元、净利润-7,550 万元。

（四）雷萨股份有限公司

雷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曾用名为泰达信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MA2UYBED97，法定代表人为席俊，注册地址为安徽省安庆市经开区老峰镇皖江大道 25 号，注册资本为 103,568.713 万元，主要股东：安庆泰达信高端制造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44.0287%）、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2.0674%）、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9.6554%）、北京福达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3.3987%）、北京雷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0.8497%）。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特种设备制造；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汽车新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2023 年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总资产 199,351 万元、总负债 194,870 万元、净资产 4,481 万元、营业收入 104,461 万元、净利润-30,030 万元。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担保实际发生时，在批准额度内签订担保合同，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条款将在上述范围内，以有关主体与金融机构或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根据不同机构业务模式设置的不同，担保可能体现为不同责任类型。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为获得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同时降低融资成本，需要公司为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同时，为促进产品销售、提升上下游贸易伙伴竞争能力，公司通过金融服务为相关产业链上下游提供资金支持，从而解决福田汽车经销商、供应商以及终端客户的资金需求。因此，上述担保有利于

公司子（孙）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保障需求资金的适时到位，同时促进公司产品销售，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对全资子（孙）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银达信助力产业链上下游及客户开展金融服务对外承担的担保责任、公司（含子公司）协助经销商/法人客户等开展金融服务承担的回购责任不会损害公司利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后续，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融资使用情况及企业经营状况，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 月底，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发生额）70.68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承担回购责任（发生额）150 亿元，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发生额）36.5 亿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发生额）0.48 亿元，公司对控股股东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发生额）27.48 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9.66%、105.39%、25.65%、0.34%、19.31%。上述担保均在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二日